

上海经营者赴巴西投资
和经营反垄断合规读本



2026年版

上海经营者赴巴西投资 和经营反垄断合规读本

如果您所在的经营实体有意赴巴西或者已经在巴西从事投资、生产经营活动的,希望您
能拨冗阅读,本读本将对您有所帮助。顺祝商祺!

CONTENTS

【目录】

一、关于本读本	01
二、关于巴西竞争法	02
三、违反巴西竞争法的行为	03
四、巴西竞争法的执法程序和法律责任	04
五、出现问题应当如何正确地应对和处置	05
六、更多信息	0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1 关于本读本

REGARDING THE READING MATERIAL

本读本旨在引导和帮助有意赴巴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提高对垄断违法行为的认知,加强反垄断合规意识,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本读本并非规范性文件,所列信息仅为一般性指导,不具有强制性。

不构成法律或其他专业建议。

不作为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声明。

本读本仅以发布日期为限提供最新的信息。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产生变化,如果有具体法律问题,请寻求专业人士的法律建议。

02 关于巴西竞争法

REGARDING BRAZILIAN COMPETITION LAW

(一) 巴西竞争法立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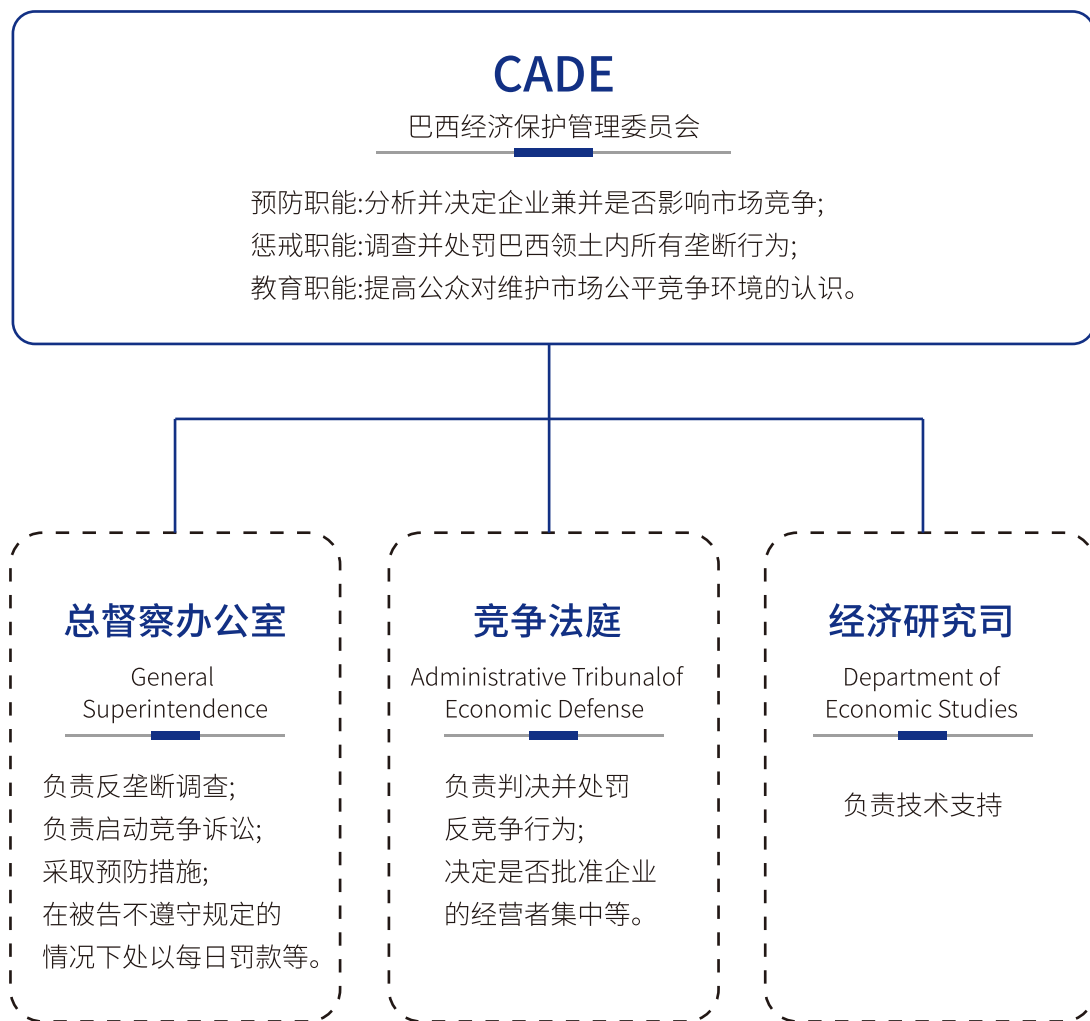
巴西竞争法采用合并立法模式,其竞争法律同时包括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

(二) 巴西竞争法法律体系

- 1.以第12.529/2011号巴西竞争法为核心的市场竞争规制法律体系。
- 2.巴西还发布了一系列指南。如《反垄断宽大制度指南》《停止终止卡特尔协议指南》《政府采购打击卡特尔指南》《反垄断救济指南》《横向并购审查指南》《巴西竞争合规计划指南》等。
- 3.涉及规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还散见于巴西其他法律中。例如,巴西工业产权法(第9.276/1996)、巴西第10.406/2002号《民法典》与第8.078/1990号《消费者保护法典》等。

(三) 巴西的反垄断执法机构

巴西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有两个，分别是经济监督秘书处 (Secretary for Economic Monitoring, 简称SEM) 和巴西经济管理保护委员会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Economic Defense, 简称CADE)。其中, SEM负责政府内部的公平竞争审查, 审查政府部门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是否影响了经济主体、消费者和服务使用者的利益产生影响并阻碍了市场公平竞争。CADE负责预防和调查违反经济秩序和自由竞争的经营行为, 确保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



03 违反巴西竞争法的行为

ACTS THAT VIOLATE BRAZILIAN COMPETITION LAWS

巴西竞争法列举了十九项可以处罚的违反经济秩序的行为, 并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规定。这些规定与我国反垄断法存在一定差异, 不仅对行为违法性的判断标准存在差异。



(一) 巴西竞争法与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的相似点

- 1.核心卡特尔行为。包括固定价格、划分市场、控制数量、串通投标等行为。
- 2.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行为。通过统一或商定的商业惯例, 促进、达成或影响竞争对手。
- 3.限制新技术行为。通过签订协议, 限制研究和技术开发, 限制或损害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分销等行为, 来影响商品或服务市场。
- 4.纵向垄断协议行为。对分销商、零售商和代理商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施加维持转售价格、折扣、付款条件、最低或最大数量、利润或与第三方业务有关等市场条件。
- 5.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防止竞争对手获得原材料、设备技术以及分销渠道的排他性交易行为; 通过差价或其他经营条件来歧视商品或服务的购买者或供应商的差别待遇行为; 拒绝销售商品或拒绝提供付款服务的拒绝交易行为; 以不合理的低价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掠夺定价行为; 以及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 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 6.经营者集中的界定也与我国规定基本一致。

(二) 巴西竞争法与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的不同点

1. 与市场竞争相关的规定。包括限制竞争对手的上下游供货商、收购方或融资方等(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以拒绝限制竞争性条款为由,中断交易(第三十六条第十二款)破坏、损毁、垄断原材料、中间品和成品,破坏、损害生产、分销、运输设备的(第三十六条第十三款)。
2. 与宣传广告相关的规定。包括要求媒体广告传播的排他性(第三十六条第六款);利用欺骗手段引起第三方价格波动(第三十六条第七款)。
3.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规定。包括垄断或阻碍知识产权权利行使的(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款)。
4. 其他相关的规定。包括除生产经营需要以外,为生产或消费而滞留商品的情形(第三十六条第十六款);以及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停止经营活动的情形(第三十六条第十七款)。
5.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不同。
巴西竞争法对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包括两个条件。积极条件要求一家企业或集团能够单方面或共同改变市场状况,或是当其占据的相关市场份额达20%或以上。消极条件为一家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并成为有效率的经济主体,认定其并未主导相关商品或服务市场。
6.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不同。巴西竞争法项下,经营者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条件一:至少有一个经营者在交易前一年的资产负债表中登记的巴西国内销售总额或总营业额超过4亿雷亚尔(约5亿人民币);
条件二:另有一个经营者在交易前一年的资产负债表中登记的巴西国内销售总额或总营业额超过3千万雷亚尔(约3.7千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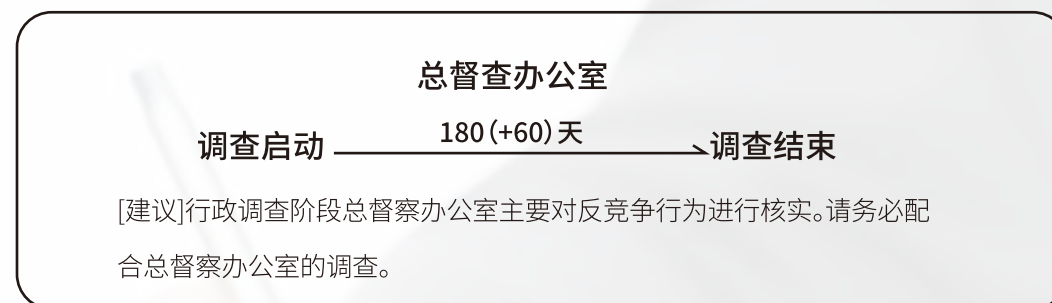


04 巴西竞争法的执法程序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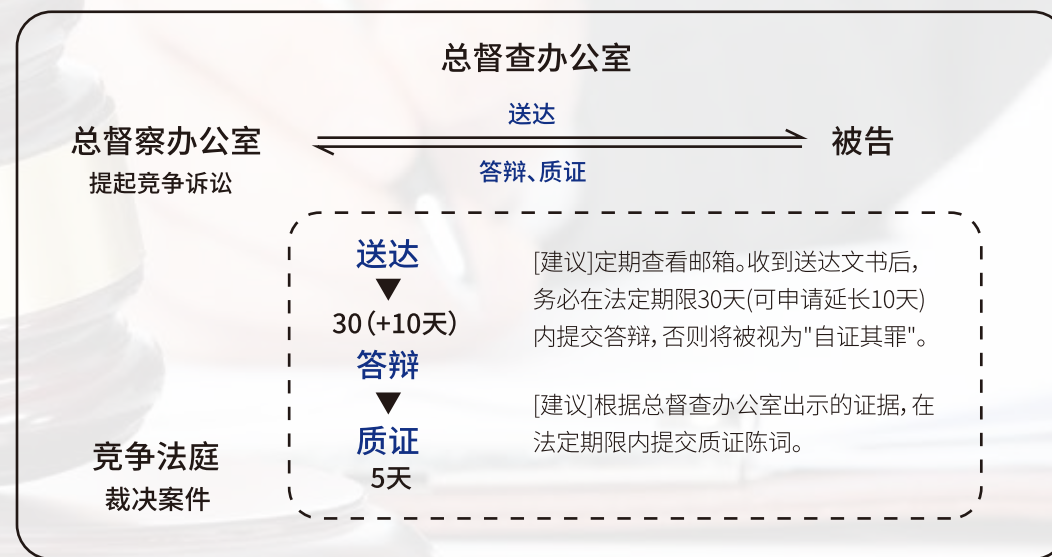
THE ENFORCEMENT PROCEDURES AND LEGAL LIABILITIES OF BRAZIL'S COMPETITION LAW

(一) 巴西竞争法的执法程序

与我国反垄断机构执法不同的是,巴西存在准司法程序,即竞争诉讼。CADE调查结束后,其内部总督察办公室会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向竞争法庭提起竞争诉讼,并由竞争法庭进行裁决。经营者应当特别注意巴西对于调查、答辩、质证都存在法定期限的规定。



总督察办公室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提起竞争诉讼



(二) 违反巴西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 实施了巴西竞争法第三十六条项下十九项行为的：

- (1) 将对公司处以最高20%的罚款，且罚款金额不得少于所获得的利润；
- (2) 如果销售总额无法计算的，处以20亿雷亚尔（约25亿人民币）的罚款；
- (3) 负有责任的个人需承担1%至20%的罚款。

2.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包括应申报经营者集中而未申报的或在申报时存在虚假或欺骗行为的：认定集中无效，且处以最高6000万雷亚尔（约7.4千万人民币）的罚款。

3. 注意：巴西竞争法规定了非金钱制裁，可单独实施，也可与罚款累加实施。非金钱制裁包括：

- (1) 在判决书指定的报纸上以半版篇幅刊登违法摘要，连续刊登2天，连续刊登1至3周，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 (2) 涉及公共服务的情况下，至少五年不得获得官方资助或是参与竞标；
- (3) 在国家消费者保护登记处登记不法行为人；
- (4) 公司剥离、转让公司控制权、出售资产或部分中断活动；
- (5) 禁止不法行为人在五年内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法律实体的代表从事贸易活动；
- (6) 消除对经济秩序有害影响所需的任何其他行为或措施。

(三) 违反执法程序的法律责任

1. 拒绝执行裁判、拒绝预防、拒绝承诺的，处以每日5000雷亚尔的加罚，最高可增加50倍罚款。

2. 作虚假陈述的，处以5000雷亚尔至500万雷亚尔（约600至600万人民币）的罚款。

3. 拒不配合调查的，处以5000雷加加罚，最高提高至20倍；妨碍调查行为将面临最高40万雷亚尔罚款。



05 出现问题应当如何正确地应对和处置

HOW SHOULD ONE PROPERLY HANDLE AND DEAL WITH PROBLEMS THAT ARISE

(一) 申请宽大

建议经营者积极与巴西当局沟通合作, 签订宽大协议。

1. 申请宽大的条件:

- (1) 系同一违法行为中第一个符合宽大资格的公司 (注意: 我国《反垄断法》根据申请顺序给予减免);
- (2) 自提出协议之日起, 该公司完全停止参与涉案违法行为;
- (3) 在提出协议时, 总督察办公室没有足够的证据对公司或个人定罪; 以及
- (4) 公司承认参与了侵权行为, 并全面、长期地配合调查和行政程序, 自费出席所有程序性活动, 直至调查和行政程序结束。

2. 申请个人宽大的条件: 由于在巴西个人需要承担竞争法下的法律责任, 因此巴西能够对个人适用宽大, 但需要满足上述宽大条件的第 (2)、(3) 和 (4) 项。

3. 减免幅度: 如果当事人事先不知道违法行为的存在, 同时也向总督察办公室提交了和解请求, 可以向CADE申请免除处罚; 如果当事人积极配合并善意履行宽大协议, 可以向CADE申请减轻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的处罚; 经营者获得减轻处罚的情况下, 减轻后的罚款不得高于其他违法者的最低处罚。

4. 双减制: 同一集团内遵守宽大协议条件的其他公司及参与违法行为的董事、管理者或雇员也可免除或减轻处罚。

5. 附加宽大: 未获得宽大的经营者, 如果存在其他违反巴西竞争法的行为, 可就该行为单独申请宽大。如果获得附加宽大的经营者在一项宽大申请中获得三分之一的罚款减免, 并不影响其在另一项宽大申请中免除处罚。

6. 违反宽大协议的情形: 如果未能遵守宽大处理协议, 经营者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将无法签订新的宽大协议。

(二) 承诺协议和中止调查

积极与CADE签订终止违法行为的承诺协议。

1. 承诺协议的提出期间: 承诺协议可以在行政预备调查、行政调查、竞争诉讼等的任何阶段提出。

2. 承诺协议的内容:

- (1) 承诺停止实施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并消除损害后果;
- (2) 未遵守承诺的应支付罚款; 以及
- (3) 必要时支付给扩散权利保护基金的金钱捐款等。

3. 不履行承诺协议的后果:

- (1) 提出承诺不代表诉讼中止;
- (2) 遵守承诺可暂停行政程序;
- (3) 如有证据证明被告负担义务过重, CADE可酌情更改协议;
- (4) 如被告不履行承诺协议, CADE可以适用承诺协议中的罚款, 并决定继续竞争诉讼程序, 也可以其他措施。

(三) 提出申诉

在行政调查任何阶段, 报告专员、总督察办公室、首席检察官可能对经营者采取预防性措施, 包括: (1) 停业; (2) 恢复至实施反竞争行为前的状态等, 并对不配合预防措施的行为每日加罚。

在被采取预防措施时, 建议聘请了解巴西反垄断法律的专业律师, 必要时向法庭提起申诉。

(四) 外交支持

通过中国政府和外交渠道, 寻求外交支持和干预。

06 更多信息

MORE INFORMATION

经济保护和监督委员会 (CADE) 官网: https://www.gov.br/cade/en?set_language=en

巴西法律检索系统: <http://www4.planalto.gov.br/legislacao/>

巴西不公平竞争行为案例检索系统: [https://sei.cade.gov.br/sei/modulos/pesquisa/m-](https://sei.cade.gov.br/sei/modulos/pesquisa/m-d_pesq_proces-)

[so_pesquisar.php?acao_externa=protocolo_pesquisar&acao_origem_externa=protocolo_pesquisar&id_orgao_acesso_externo=0](https://sei.cade.gov.br/sei/modulos/pesquisa/m-d_pesq_proces-so_pesquisar.php?acao_externa=protocolo_pesquisar&acao_origem_externa=protocolo_pesquisar&id_orgao_acesso_externo=0)

巴西违法行为报告邮件: superintendencia@cade.gov.br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h.gov.cn>

上海经营者赴巴西投资和经营反垄断合规读本
COMPLIANCE MANUAL FOR ANTI-MONOPOLY IN SHANGHAI BUSINESS
OPERATORS' INVESTMENTS AND OPERATIONS IN BRAZIL

